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

阶段性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月13日，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阶段性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固体废物相关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阶段性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位于高邮市苏中循环经济园八支渠路（永和路）。本项目主要规模、建设内容为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18年6月14日取得高邮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（邮环许可[2018]69号）。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2018年8月开工，2019年8月建成试生产。

2020年4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编号：

91321002MA1R64A27Y001X)。

(三) 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

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阶段性验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结合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 号)的相关要求，建设了 15m²危废库；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(2021 年版)，废铅蓄电池代码变更为(HW31/900-052-31)。

验收组认定，不属于“重大变动”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焊条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(包装纸、塑料、泡沫)、化粪池污泥；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碱液池析出物、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。生活垃圾由高邮市金家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、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焊条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；碱液池析出物、废机油、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《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中“年产 8 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



件”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阶段性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本项目的后续建设，须严格按照《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与营运。

2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强化环保管理，完善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。

3、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，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。尽快编制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。

4、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，强化物料衡算，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；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、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，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验收组长（签名）：

验收组成员见附件。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1月13日



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“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生产项目”中“年产8万套新能源汽车普通零部件项目”阶段性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备注
张正梁	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8652798225	
孙平	扬州嘉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主管	13004391213	
刘太雷	扬州大学	教授	18213453338	
张平	扬州大学	教授	13952797595	
张苏勤	南京巨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5675160298	